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由(i)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i)本公司；(iii)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iv)張雄文先生(作為保證賣方履行協議項下一切義務及責任之擔保人)就按代價50,05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修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9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普通股(「代價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向買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一切其他交易以及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之其他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

契據，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適當、合適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任何事項。」

2.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達利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須指明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應假設該負責人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或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